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1) 董事辭任；
- (2) 主席及行政總裁調任；及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由2023年12月20日起生效：

- (1) 支曉曄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執行董事李蔚齊先生已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調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3) 執行董事吳海鵬先生已由常務副總裁調任行政總裁。

#### 董事辭任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支曉曄先生（「**支先生**」）因支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工作調整，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由2023年12月20日起生效。

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由衷感謝支先生於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 主席及行政總裁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3年12月20日起：

1. 執行董事李蔚齊先生（「**李先生**」）已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調任主席；及
2. 執行董事吳海鵬先生（「**吳先生**」）已由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常務副總裁**」）調任行政總裁。

李先生及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下文：

**李先生**，48歲，於2020年7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12月20日起，李先生已由行政總裁調任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城市燃氣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2018年4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集團**」）資本運營部經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8月擔任北京燃氣集團規劃發展部副經理。李先生曾在北京市煤熱院計劃經營、諮詢設計和市場營銷等部門任職十餘年，並擁有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員會燃氣管理辦公室工作經驗。李先生於天然氣設計與規劃、基礎設施投資、市場開發、公司治理和資本運作等方面擁有二十多年的經驗。李先生於2017年2月21日至2019年9月26日擔任執行董事。

李先生先前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李先生的原服務協議**」），任期自2020年7月6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將每年自動續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調任後，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然而，李先生的原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任期及每月人民幣76,453元的薪酬安排將不受調任影響。

**吳先生**，48歲，於2022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5月24日由副總裁調任常務副總裁。彼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2月20日起，吳先生已由常務副總裁調任行政總裁。

彼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安全管理。彼於1998年7月獲得大慶石油學院（現稱東北石油大學）頒發的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10月獲得國立巴黎高等礦業學校(MINES ParisTech)頒發的燃氣工程及管理碩士學位，現為一名燃氣專業高級工程師。吳先生於燃氣管網營運、燃氣站營運及安全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吳先生於2021年6月晉升為本集團安全管理委員會主任，並於2022年2月獲調任為安全管理委員會執行主任。除監督本公司安全技術部外，吳先生亦監察本集團工程管理及投資發展職能。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先前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吳先生的原服務協議」），任期自2022年11月16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調任後，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然而，吳先生的原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任期及每月人民幣60,000元的薪酬安排將不受調任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及吳先生各自(i)於過往三年內未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調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李先生及吳先生各自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祝賀李先生及吳先生調任。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隨支先生辭任及李先生調任為主席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3年12月20日起：

1. 支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2. 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替代支先生。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香港，2023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邵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